

法院公告

曾进元：

原告党金娜与被告曾进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3703 号〕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

被告曾进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党金娜借款 90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曾进元负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370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